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21)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1 月 30 日

欧亚经济联盟继续对华冷轧无缝不锈钢管 征收反倾销税

2024 年 1 月 2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对原产于中国冷轧无缝不锈钢管（俄语：холоднодеформированные бесшовные трубы из нержавеющей стали）反倾销案作出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参见第 2024/390/AD11R4 号公告及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第 7 号令），决定维持对中国和马来西亚冷轧无缝不锈钢管反倾销税的有效性；与此同时，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对该案作出期间复审终裁（参见第 2024/388/AD11R3 号公告及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第 7 号令)，鉴于形势变化，将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提高至 29.39%，措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含）。

2011 年 11 月 25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的冷轧无缝不锈钢管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13 年 4 月 12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9.15% 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涉案产品的税号为 7304 41 000 9。2015 年 10 月 2 日，涉案产品的税号变更为 7304 41 000 5 和 7304 41 000 8。2017 年 4 月 21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自中国的涉案产品是否通过马来西亚转口进入欧亚经济联盟以规避反倾销税。2017 年 12 月 13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反规避终裁，开始对进口自马来西亚的冷轧无缝不锈钢管征收 19.15% 的反倾销税。此后，欧亚经济联盟对该案进行了一次日落复审调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将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了五年，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期间复审调查，审查是否需要调整现行反倾销税。2023 年 3 月 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9 月 2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将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现行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含）。2023 年 11 月 1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中国和马来西亚冷轧无缝不锈钢管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以及期间复审终裁披露，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的空心冷轧无缝不锈钢管（不包括铸铁），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7304 41 000 5 和 7304 41 000 8 项下的产品。

（编译自：欧亚经济联盟官网）

原文：https://docs.eaeunion.org/docs/en-us/01443409/oa_26012024

https://docs.eaeunion.org/docs/en-us/01443407/oa_26012024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第二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1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1、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相关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为48.4%~62.9%，具体税率见下表；2、继续对转口自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印度生产商 Montex Glass Fibre Industries Pvt. Ltd.、PyrotekIndia Pvt. Ltd.、SPG Glass Fibre Pvt. Ltd. 和 UrjaProducts Private Limited 除外。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7019 63 00、ex 7019 64 00、ex 7019 65 00、ex 7019 66 00 和 ex 7019 69 90（欧盟 TARIC 编码为 7019 63 00 19、7019 64 00 19、7019 65 00 18、7019 66 00 18 和 7019 69 90 19）。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本次调查的产品为网孔长度和宽度均大于

1.8 毫米，重量超过 35 克/平方米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但玻璃纤维圆盘除外。

2010 年 5 月 20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反倾销调查。2011 年 8 月 9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此后，欧盟先后三次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反规避调查，并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肯定性终裁，将适用于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扩展至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2016 年 8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11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 年 11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税率表：

中国出口商/制造商英文名（参考译名）	反倾销税
Yuyao Mingda Fiberglass Co., Ltd.（余姚市明达玻纤有限公司）	62.9%
Grand Composite Co., Ltd 及其关联公司 Ningbo Grand Fiberglass Co., Ltd.（宁波盛大玻纤有限公司）	48.4%
Yuyao Feitian Fiberglass Co., Ltd.（余姚飞天玻纤有限公司）	60.7%
Companies listed in Annex（附件所列公司，详见原文链接）	57.7%
All other companies（其他公司）	62.9%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4003

[57](#)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不锈钢控制水槽 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4年1月2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Drawn Stainless Steel Sink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2012年3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3年2月2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该案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结果。2013年4月1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修改该案终裁结果并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2018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7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8年7

月 25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23 年 7 月 3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10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二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23 年 11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125_64795.htm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2024 年 1 月 2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04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Schiavello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Certain Hollow Structural Sections）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调查的豁免产品如下：

钢电阻焊管，圆形、无缝、符合 EN10305 标准、冷拔、带或不带槽，有以下尺寸：

* 51.0 毫米外径 x 47.0 毫米内径，壁厚 2.0 毫米

* 63.5 毫米外径 x 59.5 毫米内径，壁厚 2.0 毫米

* 76.2 毫米外径 x 72.2 毫米内径，壁厚 2.0 毫米

具有以下所有规格：

* 长度从 4.0 米到 5.8 米或从 5.8 米到 8.9 米不等；

* 表面粗糙度（Ra）不大于 1.6 微米；

* 外径和内径公差不大于 +/- 0.1 毫米，

* 直线度公差 0.1 毫米；

* E355-SR 级钢（JIS G3445 STKM 11A-E-C），在受控环境中冷拔和消除应力。

豁免产品涉及澳大利亚海关编码 7306.30.00.31 和

7306.30.00.34 项下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2@adcommission.gov.au 或传真至：+61 3 8539 2499 或邮寄至：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2,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2011 年 9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 年 7 月 3 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2015 年 5 月 11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焊缝管进行反规避调查。2016 年 2 月 16 日，澳大利亚豁免

了部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2016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的焊缝管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扩大原审征税范围，将中国大陆企业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富仁德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通钢铁有限公司、Roswell SA R Limited 以及马来西亚企业 Alpine Pipe manufacturing SDN BHD 出口的合金焊缝管（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61.00.90 和 7306.50.00.45）纳入征税范围。

2016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6/113 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进行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6月2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延长对上述国家和地区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2年7月3日。2021年9月2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22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AustubeMills Pty Ltd.和 Orrcon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12月2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110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Emro Products Pty Ltd 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申请豁

免产品为外径 25mm（圆形）和 30x15mm（椭圆形）的镀铬钢管，涉及澳大利亚海关编码 7306.30.00.31（圆形）和 7306.69.00.10（椭圆形）。2023 年 8 月 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41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作出反倾销豁免调查否定性终裁、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作出反补贴豁免调查否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不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豁免措施。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30.00。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1/ex0099_-_2_-_notice_adn_-_adc_-_anti-dumping_commission_-_notice_to_initiate_exemption_inquiry.pdf

美国 ITC 发布对功率转换器模块及包含该模块的计算系统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1 月 2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功率转换器模块及包含该模块的计算系统（Certain Power Converter Modules And Computing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370)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初裁 (No.16)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撤回, 终止对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USA), Inc., of Plano, TX、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USA LLC of San Jose, CA 的调查。

2023 年 8 月 14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功率转换器模块及包含该模块的计算系统 (Certain Power Converter Modules And Computing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370)。

2023 年 7 月 12 日, 美国 Vicor Corporation of Andover, M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 (美国注册专利号 9,166,481、9,516,761、10,199,950), 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台湾地区 Delta Electronics, Inc., of Taipei, Taiwan、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of Fremont, CA、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USA), Inc., of Plano, TX、中国台湾地区 Cyntec Co., Ltd., of Hsinchu,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omputer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USA LLC of San Jose, CA、美国 Quanta Computer USA Inc. of Fremont, CA、中国台湾地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d/b/a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of New Taipei City, Taiwan、中国广东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II USA Inc. (a/k/a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USA Inc.) of Milwaukee, WI 、中国台湾地区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of San Jose, CA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70notice01252024sgl.pdf